

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函

地址：251015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段6巷32-2號
承辦人：鄭桂青
電話：(02)26212830 分機143
傳真：(02)26212831
電子信箱：AK08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古研字第1113510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訂定「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圖像資料使用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經鈞局111年1月27日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陳「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圖像資料使用要點」規定1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，請協助刊登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